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占用草地、苇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有关耕地占用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，以及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，属于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。

对占用上述草地、苇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3月18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800

